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牡丹廳及水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魏振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高贊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切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可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包括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和債權證)，而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本通告之定義)，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相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回購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限)，而根據上述(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的數目再加上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之總額，惟此等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然而，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惟其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委任代表表格之正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個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者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該通函。
7.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之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15)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公佈。
8. 棄權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9.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10. 於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及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彪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蒙燦先生。

11. 為保障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和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COVID-19在香港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准予沒有任何COVID-19症狀，包括流鼻水、頭痛、咳嗽、喉嚨痛及發燒，並通過體溫檢測的股東、受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進入；
- (b) 每位股東、受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c) 每位出席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正確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外科口罩；
- (d) 股東週年大會場內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及
- (e) 每位出席者可被要求申報(i) 他／她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的14天內曾踏足香港以外地區，以及(ii) 他／她是否正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檢疫。任何人於上述問題的回應為確定，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因應COVID-19的疫情發展及香港特區政府已施行或將施行的法例或措施，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填寫並交回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並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按其指示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2. 本通告之中文版僅作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